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
年業績公佈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計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5,320	457,077
銷售成本	(484,884)	(345,042)
毛利	180,436	112,035
利息收入	2,049	3,4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329)	(14,206)
行政費用	(24,330)	(25,975)
其他收入淨額	2,339	1,114
經營溢利	141,165	76,382
財務成本	(2,117)	(97)
除稅前溢利	139,048	76,285
稅項	(17,973)	(9,24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1,075	67,039
少數股東權益	(1,651)	(461)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本 年 度 溢 利 淨 額	<u><u>119,424</u></u>	<u><u>66,578</u></u>
股 息	<u><u>19,739</u></u>	<u><u>19,739</u></u>
每 股 盈 利		
— 基 本	<u><u>12.3 港 仙</u></u>	<u><u>8.2 港 仙</u></u>
— 攤 薄	<u><u>12.3 港 仙</u></u>	<u><u>不 適 用</u></u>

附 註 ：

1. 分 類 資 料

a. 本 集 團 營 業 額 及 業 績 按 業 務 分 類 的 分 析 如 下 ：

	稀 土		耐 火		總 額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營 業 額	<u><u>300,984</u></u>	<u><u>208,281</u></u>	<u><u>364,336</u></u>	<u><u>248,796</u></u>	<u><u>665,320</u></u>	<u><u>457,077</u></u>
業 績						
分 類 業 績	<u><u>46,534</u></u>	<u><u>16,305</u></u>	<u><u>104,767</u></u>	<u><u>66,817</u></u>	<u><u>151,301</u></u>	<u><u>83,122</u></u>
未 分 類 企 業 費 用					<u><u>(14,524)</u></u>	<u><u>(11,268)</u></u>
利 息 收 入					<u><u>2,049</u></u>	<u><u>3,414</u></u>
其 他 收 入 淨 額					<u><u>2,339</u></u>	<u><u>1,114</u></u>
經 營 溢 利					<u><u>141,165</u></u>	<u><u>76,382</u></u>

稀 土 ：

製 造 及 銷 售 稀 土 產 品 (包 括 熒 光 產 品)

耐 火 ：

製 造 及 銷 售 耐 火 產 品 (包 括 高 溫 陶 瓷 產 品)

b.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01,470	315,022
日本	90,091	94,393
歐洲	60,456	43,082
美國	8,901	1,330
其他	4,402	3,250
合計	<u>665,320</u>	<u>457,077</u>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均不在香港產生，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稅率計提。根據中國有關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於本年度內有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減免第三年企業所得稅50%及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減免第一年企業所得稅50%。

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三年：0.02港元）	<u>19,739</u>	<u>19,739</u>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淨額約119,4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578,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973,756,000股（二零零三年：814,45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淨額約119,424,000港元及於本年內已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73,909,000股計算的。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年度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65,3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457,077,000港元，增長46%。當中稀土產品（包括熒光材料）之銷售額佔45%，達300,984,000港元，較去年之208,281,000港元增長約45%。而耐火材料產品（包括高溫陶瓷）方面，本年度之銷售額為364,336,000港元，佔營業額55%，較去年之248,796,000港元上升約46%。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較去年佳，本年度的淨溢利回升至119,424,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79%。每股盈利亦由去年之8.2港仙上升至12.3港仙。毛利率亦進一步回升至27%。

派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倘若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有關動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以前派發予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的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稀土

二零零四年度，稀土市場基本上已由二零零三年的低谷逐步回升。市場上各種稀土元素發展各有不同。北方礦偏重的輕稀土元素如鐳、鈾等由於大量產品充斥市場，售價仍然於低位徘徊。本集團為避免惡性競爭，已減少銷售該等稀土產品，其銷售僅佔全年度的稀土銷售量不足10%。另一方面，應用在磁性材料的輕稀土元素氧化釹，售價則較二零零三年上升了約30%。而價格較高的稀土元素如鎳、鈹等亦由於經濟好轉而有不同程度的升幅，氧化鎳的售價更上升一倍。中國政府因對稀土資源極為重視，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降低對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屬的出口退稅率，使該等產品之出口價格有所增長。

回顧年內，本集團對稀土產品的銷售結構進行調整，減少出售價格較低的鐳、鈾等元素而增加售價較高如釹鎳共沉等產品的銷售量。故即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只售出稀土產品約3,900噸，比去年略為下降，但銷售額的增長卻達45%。成本方面，縱然原輔材料價格上升，如南方礦價格上漲了約15%，燃料價格的升幅更達40%，但二零零四年全年之稀土業務的毛利率仍然從去年的約10%提高至16%。市場方面，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開發了若干國內新客戶，加上稀土氧化物出口退稅的消滅使部份外國客戶提前於二零零三年採購庫存，令國外市場在二零零四年所佔比例略為下調，日本地區的銷售比重下調幅度較大，於回顧年內只佔銷售額的9%。歐洲的出口額維持約20%。由於國內稀土氧化物延伸產品的開發及稀土應用領域的擴大，使國內市場的需求快速增長，令內銷比例從去年的60%提升至66%。

稀土應用材料三基色熒光粉生產技術不斷得到完善，產品的產量和品質均有所提高。現時本集團生產的熒光粉仍然是燈用為主，又由於國內電力供應的緊張狀況促使公眾節約用電，推行使用省電的稀土三基色熒光節能燈具，為本

集團帶來極大商機。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的熒光粉比去年增長約50%，其毛利率保持約20%。售價方面，由於現時仍在積極開拓市場，故在二零零四年仍然保持平穩，但對於要添加氧化鋇的綠色熒光粉，由於氧化鋇價格的大幅上升，其售價亦已有所上漲。新開發的LED粉和PDP等離子顯示粉在技術上已逐漸成熟，樣本已開始送交潛在客戶認証，即將推出市場。

由於氧化鈾的市場持續低迷，本集團已積極改變市場策略，研究將氧化鈾加工成拋光材料，以增加其價值達數倍後再行出售。本集團的精密稀土拋光粉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建設完成並開始試產，現已得到部份客戶認可及採用。現時產品主要應用在集成電路板、液晶顯示屏及精密光學玻璃等領域。雖然目前尚未形成大規模的銷售，但由於中國市場對於高質素的稀土拋光粉需求量大，而國內同業的技術水平一般未能滿足市場要求，以至中國市場一直依賴外國入口優質稀土拋光粉，故本集團的優質稀土拋光粉前景樂觀。

耐火材料

相對稀土業務來說，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業務耐火材料業務則較為穩定。經過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疫情影響國內銷情之後，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耐火材料的總銷售量已回升至約57,500噸，比去年上升逾20%。售價方面維持去年相若水平。雖然銷售量上升帶來了規模效益，但原輔材料及煤油運輸等價格的上漲，使本年的毛利率基本上只能與去年持平，保持在30%以上。市場方面仍以中國國內為主。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除日本市場外，本年亦有產品遠銷歐洲。出口總額約佔銷售總額達27%。

本集團的高溫陶瓷是屬於耐火材料的特殊類別，主要應用在電力行業。隨著中國城市化及工業急速發展，電力需求旺盛卻供應不足，令電力建設增長迅速，加上有色金屬等行業的發展均為本集團的高溫陶瓷業務帶來機遇。由於高

溫陶瓷的品質要求比一般的耐火材料嚴格，其利潤亦比普通耐火材料可觀，其平均毛利率維持約40%，部份產品更高達50%以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共銷售高溫陶瓷產品約13,700噸。

展望

稀土

雖然稀土市場已有復甦跡象，但競爭仍然激烈。預期二零零五年度稀土市場仍是偏向個別元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以迎合市場需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在稀土分離技術上的優勢，繼續投放資源向深加工項目發展，例如三基色熒光粉範疇下開發的LED粉和PDP等離子顯示粉期望能早日獲得客戶認可採納並展開銷售。對於新開發的拋光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並爭取出口市場；另一方面亦打算再投入資源，擴充設備，以生產不同系列的拋光粉，務求創立品牌效益。

除向下游發展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上游資源的開拓，本集團將繼續留意中國政府對稀土礦山的管理政策，尋找合適投資契機，務求組成縱向產業鏈。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的市場需求雖然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仍然不斷提升本身的技術及生產設備，強化員工質素，發展多元化產品系列，以保持行業中的優越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身在設備和技術方面的優勢，改善現有的生產設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能力。

本集團耐火材料業務的發展方針一直是擴闊不同的高檔產品系列。本集團除了繼續開發高溫陶瓷業務外，主要應用在玻璃纖維生產設備的緻密鋯磚和緻密鉻磚生產線現已進入最後組裝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完成並開始投產，為本集團耐火材料的業務帶來新增長動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正積極尋找與耐火材料原料供應基地的合作機遇。現時本集團已確定投資目標並進行研究商討，希望可於短期內達成投資方案，務求令原料供應更有保證及成本控制更具效益。

兼併收購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收購了Dynamic Goal Worldwide Inc.及其附屬專營高溫陶瓷業務的無錫泛亞高溫陶瓷有限公司。收購代價為207,000,000港元，以配發新股方式，以每股股份1.20港元發行172,500,000股新增股份支付。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為63,505,000港元，產生商譽143,49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28,418,000港元。其中約1,418,000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業務擔保。從收購的無錫泛亞高溫陶瓷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中，本集團增加了一筆50,000,000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但已在當年償還給銀行。故於年末時維持零貸款結餘。

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22,986,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8%。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鑑於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約1,400人，包括年青大學畢業生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翹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回顧年內，僱員成本扣除董事酬金後約為17,298,000港元。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通過後已重新訂立，將適時授與表現出眾的員工，以鼓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對非執行董事之延續委任並無訂明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已按最佳應用守則維持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按時舉行會議，並已審閱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成員

執行董事： 蔣泉龍、錢元英、范亞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余九、黃春華、金重。

刊登年報於聯交所網頁

載有本年度之業績公佈仍適用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